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28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池 [redacted]，住上
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 [redacted]，住址同
上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4民初1793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池 [redacted]、朱 [redacted] 同意将自己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瀑布湾道58号401室不动产予以拍卖以偿还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

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池 、朱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瀑布湾道 58 号 401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马怀茹
审 判 员 张 浩
审 判 员 安 泰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朱 佳
书 记 员 郁宜君